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

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在公平合理原则下进行，所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温子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

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年0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2022年4月29日